

注册拍卖师全国统
考指定辅助教材

拍 卖 法 全 书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国内贸易部市场建设管理司 编著
中 国 拍 卖 行 业 协 会

孙礼海 主 编
赵 杰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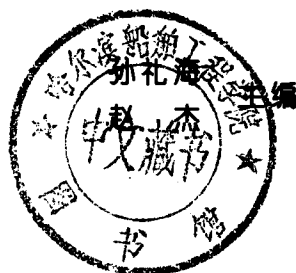
中国商业出版社

D922.294
S94

416864

拍卖法全书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国内贸易部市场建设管理司 编著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00416864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DV25/10

拍卖法全书/孙礼海,赵杰主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7.1

ISBN 7-5044-3364-0

I.拍… II.①孙… ②赵… III.拍卖法-注释-中国 IV.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0157 号

拍 卖 法 全 书

责任编辑:黄卫红

责任校对:曲惠英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海洋出版社印刷厂

1997 年 2 月第 1 版 199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5 印张 298 千字

印数:5000 册 定价:20.00 元

ISBN 7-5044-3364-0/D·150

拍卖法全书

主 编 孙礼海 赵 杰

参加编写工作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凤海	孙礼海	李文阁	李玉萍
李国英	许丽丽	朱淀华	齐 影
杨宏斌	陈佳林	杜 涛	范干平
姚 红	赵 杰	段京连	郝作成
温 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已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拍卖在诸多商品交易方式中，最具“公开、公平、公正”的特点，并可最高限度地实现商品价值，因此受到政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欢迎。中国拍卖市场从1986年恢复，十年来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然而，由于拍卖业无法可依，在发展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拍卖业多头管理，政出多门，拍卖市场盲目发展，从业人员素质不高，企业操作不规范等等。拍卖法的颁布，从法律上解决了这些问题，为我国拍卖市场向高水平、高层次发展奠定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为了便于学习、掌握拍卖法，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和国内贸易部市场建设管理司、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的同志共同编写了《拍卖法全书》。本书的作者都参加了拍卖法的起草工作，对国内外拍卖的经验、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比较鉴别，对立法背景、指导思想和立法本意有全面、系统的了解。本书对拍卖法逐条作了释义，对有关拍卖的法律进行了系统的收集、整理，便于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依法管理；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选择、有重点地掌握和运用有关法律条文，依法行使权利；便于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全面熟悉条文的真实含义，作出正确、公正的判决；便于专家、学者掌握法律规定本意，进行教学研究。特别是拍卖企业的从业人员，更有必要熟悉、以至精通有关拍卖的立法，因此，我们同时把本书作为拍卖师和拍卖从业人员的培训和全国统考辅助教材。

由于时间比较仓促，收集到的法律不一定全面，我们将根据需要，修订本书。

目 录

上篇 拍卖法及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4)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草案)》 的议案-----	(14)
内贸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草案)》的说明-----	(1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
关于拍卖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释义-----	(28)

下篇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节选)-----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选)-----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节选)-----	(215)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本)(节选)-----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	
暂行条例（节选）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选）	(24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节选）	(258)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选）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8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正本）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321)
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办法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节选）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节选）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选）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选）	(358)

上 篇

拍卖法及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1996年7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拍卖标的

第三章 拍卖当事人

第一节 拍卖人

第二节 委托人

第三节 竞买人

第四节 买受人

第四章 拍卖程序

第一节 拍卖委托

第二节 拍卖公告与展示

第三节 拍卖的实施

第四节 佣金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

活动。

第三条 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第四条 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对拍卖业按照特种行业实施治安管理。

第二章 拍卖标的

第六条 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

第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才能转让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在拍卖前，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罚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按照国务院规定应当委托拍卖的，由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进行拍卖。

拍卖由人民法院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罚金、罚款的物品以及无法返还的追回物品，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章 拍卖当事人

第一节 拍卖人

第十条 拍卖人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

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二)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章程；
- (三) 有与从事拍卖业务相适应的拍卖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 (四) 有符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 (五) 有公安机关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 (六) 符合国务院有关拍卖业发展的规定；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有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有具有文物拍卖专业知识的人员。

第十四条 拍卖活动应当由拍卖师主持。

第十五条 拍卖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和拍卖专业知识；
- (二) 在拍卖企业工作两年以上；
- (三) 品行良好。

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拍卖师资格证书未满五年的，或者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担任拍卖师。

第十六条 拍卖师资格考核，由拍卖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经考核合格的，由拍卖行业协会发给拍卖师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拍卖行业协会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拍卖业的自律性组织。拍卖行业协会依照本法并根据章程，对拍卖企业和拍卖师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

第十九条 拍卖人对委托人交付拍卖的物品负有保管义务。

第二十条 拍卖人接受委托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拍卖人拍卖。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拍卖人应当为其保密。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二十四条 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委托人交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并按照约定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

第二节 委托人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是指委托拍卖人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可以自行办理委托拍卖手续，也可以由其代理人代为办理委托拍卖手续。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有权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并要求拍卖人保密。

拍卖国有资产，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要评估的，应

当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约定的费用；未作约定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为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三十一条 按照约定由委托人移交拍卖标的的，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应当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

第三节 竞买人

第三十二条 竞买人是指参加竞购拍卖标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拍卖标的的买卖条件有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

第三十五条 竞买人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的瑕疵，有权查验拍卖标的和查阅有关拍卖资料。

第三十六条 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四节 买受人

第三十八条 买受人是指以最高应价购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

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

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第四十条 买受人未能按照约定取得拍卖标的的，有权要求拍卖人或者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受领拍卖标的的，应当支付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

第四章 拍卖程序

第一节 拍卖委托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委托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拍卖人要求提供的拍卖标的的所有权证明或者依法可以处分拍卖标的的证明及其他资料。

第四十二条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拍卖人接受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拍卖合同。

第四十三条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的，可以进行鉴定。

鉴定结论与委托拍卖合同载明的拍卖标的的状况不相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四条 委托拍卖合同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委托人、拍卖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 拍卖标的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
- (三) 委托人提出的保留价；
- (四) 拍卖的时间、地点；
- (五) 拍卖标的的交付或者转移的时间、方式；
- (六) 佣金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 (七) 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 (八) 违约责任;
- (九)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拍卖公告与展示

第四十五条 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

第四十六条 拍卖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拍卖的时间、地点;
- (二) 拍卖标的;
- (三) 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 (四) 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
- (五) 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拍卖公告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发布。

第四十八条 拍卖人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 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

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第三节 拍卖的实施

第四十九条 拍卖师应当于拍卖前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

第五十条 拍卖标的无保留价的, 拍卖师应当在拍卖前予以说明。

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 该应价不发生效力, 拍卖师应当停止拍卖标的的拍卖。

第五十一条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 拍卖成交。

第五十二条 拍卖成交后, 买受人和拍卖人应当签署成交确认书。

第五十三条 拍卖人进行拍卖时, 应当制作拍卖笔录。拍卖笔录应当由拍卖师、记录人签名; 拍卖成交的, 还应当由买受人签